

# 关于对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58 号

##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9.4 亿元至-6.7 亿元，主要因沥青供应链、新能源客车等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规模大幅下滑，你公司拟对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华供应链”）、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宏远”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.2 亿元至 5.8 亿元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业绩快报》，预计实现净利润-8.8 亿元；披露《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实现净利润 800 万至 1,200 万元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预计 2020 年亏损 6.7 亿元至 9.4 亿元，截至业绩预告披露日第一季度经营活动开展时间尚不足一个月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盈利 800 万至 1,200 万元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。

2、请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、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，详细分析兆华供应链、中汽宏远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

差异。如是，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你公司前期因收购兆华供应链、中汽宏远分别形成商誉 9.01 亿元、0.69 亿元，前期未对上述商誉计提减值准备。请说明以下事项：

(1)请分别说明你公司拟对上述子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的具体金额。

(2)请详细说明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、参数选取及依据、商誉减值的计提时点是否准确、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、本次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、是否存在通过大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，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1 日

